

历史的车轮停止之前，没有人知道天命由谁承袭



跳舞◎著

选天录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选天录

跳舞◎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选天录·望古神话 / 跳舞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08-5481-1

I. ①选… II. ①跳…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8638 号

选天录·望古神话

作 者	跳舞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20.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481-1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神子降世

001

第二章 山雨欲来

021

第三章 刘氏双雄

038

第四章 图穷匕见

053

第五章 高人在侧

080

第六章 得见夙敌

107

第七章 起事在即

136

第八章 首战风云

155

第九章 天命难违

175

第十章 濒临绝境

189



第十一章	绝地奇兵	201
第十二章	命悬一线	222
第十三章	手足情深	244
第十四章	决战昆阳	263
第十五章	神迹再现	284
第十六章	天命所归	302
后记		320

汉哀帝建平元年，济阳。

一道赤光冲天，赤光涌动，变幻莫测，形似凤凰，透露着一股神秘浩荡的气息，盘旋于济阳县衙上空，似是在等待什么。

甲子时分，一阵新生婴孩的啼哭声，惊破了县衙的宁静。

伴随着婴孩的诞生，须臾之间，凤凰便落入县衙之中。

刹那间，整个县衙赤光闪烁，室内尽明。

是岁，济阳县，所有的稻禾均一茎九穗，名曰“秀”！

同年，济阳有歌谣流传：“赤光冲天，凤凰毕集，嘉禾九穗，王者降临！”

汉哀帝元寿元年，新都。

隆冬的深夜，无风。夜空中，浓密的雪花如白羽般纷纷洒落，将大地染成一片银白。

四十三岁的王莽，独自一人坐在高楼之巅的小窗旁，满目萧索地望着窗外的大雪。

即便新都县是他的封地，但相对于他的身份来说，这座宅院还是有些太小了。

而宅中最高的建筑，也不过是一座三层小楼而已。

这是他的府邸，也是他的囚笼。

自五年前，成帝驾崩后，新天子登基，丁氏外戚得势。而王莽，只得回到了自己的封地新都，孤守在宅邸之中。

如今，他的天地，只剩下了这小小的一个新都。

小楼的顶层，只有一个小小的阁楼，方圆不过一丈。没有雕梁画栋，没有珍宝玉器。阁楼里，只有一桌一席，临窗摆放着。

桌上，摆着简单的三两盘小菜，以及一樽一爵。

菜几乎没有动过几口，满满的一樽酒却已将要见底。

樽底的炭火早已熄灭，酒液已冷。尽管无风，但寒气早已自大开的窗户渗进来，浸透了这高楼之上的小房间。

但王莽却始终未曾关上窗户。

自从回到了新都之后，每一天从早至晚，王莽都只是枯坐在这里，自高楼上向窗外望着。日复一日，从未更改。

就连府中的下人，往往也会偶尔在私下里议论，老爷是不是已经得了癔症，发了傻了。

但知道王莽为什么这么做的，却只有他自己一个人。

他在等。

等一柄钥匙。

等一柄打开这牢笼的钥匙。

王莽用勺舀起了最后一点点酒液，倒满了最后一爵。

看起来，今天又是虚度的一天了。

那么喝完了这爵，就去就寝吧。

王莽轻叹一声，端起了酒爵，正要一饮而尽时，手却突然停在了半空中。

除了一个年迈老仆，还在楼下等着伺候以外，府内的人早已睡去。原本的天地一片安静，甚至能听到雪花落在地面的轻轻窸窣声。

然而此刻，遥远的黑暗之中，却传来了几乎微不可闻的马蹄疾响声。

而且，自远而近，渐渐大了起来。

王莽可以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心脏开始了怦怦狂跳。

他顾不得再饮酒，将酒爵重重顿在几上，站起身来走向了窗口。

窗外是茫茫黑夜，乌云密布的天空中，就连一道月光也无法透下。尽管皑皑白雪已经覆盖了整片大地，但自窗口望去，却依旧只能看见望不尽的黑暗。

只是，那马蹄声，却已经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越发的清晰，越发的接近。

王莽一手扶着窗棂，另一只手已经握紧了拳头。指甲深深刺入肉里，却丝毫不感觉不到疼痛。

深夜踏雪疾行的奔马，不可能再有第二个原因。

马蹄声自远而近，听那声音传来的方位，马上人已然到了府门口。

就在王莽心中汹涌澎湃的时候，天空中的乌云却骤然散开。

仿佛被一双巨手自中间向着两侧分开一般，乌云出现了一道狭长的缝隙，堪堪正露出天空中的一轮满月。

月光自乌云的缝隙中洒下，落在地上，恰好在府门与小楼之间映出了一道长长的光带，仿佛一条道路。

府中的下人早已熟睡，无人来得及开门，来人却已经自马背上纵身一跃，轻巧地翻过了高大的府门，落在庭院之中。

那是个一身黑色劲装短打的瘦小身影，头上戴着一顶大大的斗笠。长途跋涉似乎并没有丝毫损及他的精力一般，刚一落地，便向着小楼的方向拔足狂奔。

正是沿着——那一条被月光投影出来的道路。

此刻，王莽心中已再无犹疑。

他所等的那柄钥匙，终于已经到了。

那身影瞬息之间已经穿过了庭院，奔进了小楼之中。老仆的一声惊呼还未发完，那身影便已经登上楼顶，摘下斗笠，跪在了王莽的面前。

那是一个面目清秀的少年，眉宇间还能看得出未脱的稚气。身上的雪花虽在狂奔中抖落不少，但衣衫仍被打湿了不少。

“主上，天子已经决定，召主上回朝。诏书已经起草，不日便将行文。”

黑衣少年低着头，沉声开口。

王莽伸出手，端起了一旁几上的酒爵。但要极度用力，才能控制住

手不再颤抖。

“起来吧，韩卓。我已说过很多遍了，你不必这样。”

“是，主上。”

黑衣少年这才站起身来，不过却只是俯首站在一旁，双手垂在两侧，恭敬而小心翼翼。

王莽将爵中酒一饮而尽。冰凉的酒液自咽喉中滑下，但胸中一股热意却丝毫没有熄灭，反倒如同火上浇油一般，激得更加炽烈。

放下酒爵，王莽再度走到了窗口前，望着窗外。

天空中的那一道狭长的裂隙，正在渐渐扩大。照下来的月光，已从一条小径变作越来越宽广的大道。

夜空中，渐渐响起了呼啸声。微风吹进窗内，灌满了这小小的一方斗室，将王莽的袍角吹起，猎猎飘扬作响。

“韩卓，你听，起风了。”

良久，王莽转过身，望着那黑衣少年，原本平静的脸上，已经燃满了豪情。

“是。属下请为主上关窗。”名唤韩卓的少年轻声道。

“关窗？吹动时代的风已经来临，为什么要将它挡在窗外？”王莽大笑着摇头，“君不闻，前人有诗云：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

“属下不曾读书，并不懂诗，也从未听过这两句。”韩卓平静地摇了摇头。

“你自然不懂。”王莽走到韩卓的身前，重重拍了拍少年瘦弱的肩膀，“但……不仅是你，这两句诗，普天之下，又有谁能听过？”

伴随着王莽的大笑，天空中的乌云已彻底散去，一片晴朗，微风也渐渐变作了烈风。

空中的雪虽已停，但在烈风的卷动之下，地面的积雪却被狂乱地吹起，在风中漫天地四散飘扬，看起来，竟似比方才还要更大了不少。

“时代的烈风已吹起……在停下之前，每一片雪花都无法避免狂舞至死的命运么……”

王莽弯起嘴角，笑了笑。

猛烈地吹动吧，那为我而降临的天命之风！

元始三年，南顿县。深夜。

县衙的后室，屋子里的陈设已经很陈旧了。斑驳的书桌缺了一条腿，用半块碎砖垫起。桌上一个破笔筒内插着的几根毛笔，也已经秃了大半。

角落里摆着一张长榻，榻上正躺着一个形容枯槁的中年男子。

长年的病痛已经折磨了他太久。深深凹陷的眼窝与两腮，稀疏得可以数清的胡须，昏黄浑浊的双目半开半闭，努力想要看清身前的两个身影。

一个，是高大健壮的英俊青年，面目如刀砍斧凿般轮廓分明。他的一头长发没有绾成发髻，而是扎了一条凌厉的冲天辫子，竖起半尺之后，再如瀑布般在身后洒下，一直垂到腰间。原本应该是宽松的长袍，穿在他的身上，却丝毫不显飘逸，而是被充满了爆炸力的肌肉撑起，紧紧绷在身上。

只是原本不羁的神色，此刻却在脸上半点也找不着，而只剩下了深深的哀愁。

另一个，则是不满十岁的幼童，瞪着一双大大的眼睛，被身旁的青年紧紧握着左手。

他紧紧咬着下唇，泪水不停地在眼眶里打转，却始终努力着不让它落下来。

“快……快到时候了……”

刘钦剧烈地喘息了两声，艰难而吃力地伸出手，想要触碰榻旁青年的脸。

那是他的长子刘纘。在身旁被牵着的，是刘钦的次子，也是刘纘的弟弟刘秀。

刘纘默然蹲下身，将脸凑近，伸出手握紧了父亲那只如枯竹一般的手，紧紧贴在自己的脸上。

“对不起……没能给你们兄弟俩留下些什么东西……”刘钦双目黯然，嘴唇轻轻翕动，“爹……无能……不能照顾好你们长大了……”

“我死以后……回……回春陵，去找你们的二叔吧……他……他能……照顾好你们兄弟俩的……”刘钦鼓动了好几次胸膛，才勉强将这段话讲完整。

“二叔？”刘纘皱着眉头，轻轻哼了一声，“爹，我已经十八岁了。”

南阳春陵，虽然算是一家的祖籍，但早年便背井离乡的刘钦，和那里尚有往来的，也只有亲弟弟刘良一人了。在刘钦心里，那应该算作一个可以托付的对象。

“可……你弟弟才……八岁！”刘钦用力睁大眼睛，挤出身体里最后的一丝力气，握着刘纘的手紧了一紧，“就算……就算你能照顾好自己……那他呢……他怎么办！”

“阿秀那么乖，我一个人就能带好他！”刘纘话刚出口，就看见了父亲紧紧咬着牙关，脸上的肌肉也因焦急而扭曲。

但父亲已经再说不出话来，只能在口中发出嗬嗬的呼叫声。刚才的激动，已经彻底耗尽了ta最后的一丝生命力。

“是……孩儿知道了……孩儿会带着阿秀，去春陵，找二叔！”刘纘连忙用力握紧了父亲的手，而另一边的右手，也将弟弟刘秀的手紧紧握在了手心之中。

母亲已经在三年前病故。那之后，这个家里就只剩下父子三人了。

而现在，父亲也即将离开他们两人。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刘纘绝不想让他抱着遗憾离去。

三个人手拉着手，连成了一体。刘钦看着刘纘坚毅的脸，以及仍旧茫然不知发生了何事的刘秀，勉力挤出一丝微笑。

然后，呼出了最后一口气。

刘纘感受到，自己握着的那只手，瞬间一轻，失去了最后的一丝力量。

这个世界上，终于，只剩下自己和弟弟了。

刘纘握着父亲的手，在自己的脸上又摩挲了两下，随后轻轻地放回他的胸前，站起身来。

身边的弟弟依旧紧咬着下唇，然而泪水却终于再也忍耐不住地滑落下来。

刘纘强忍着泪水，对着弟弟挤出一丝微笑，将他抱在了怀里，向着门外走去。

纵然在南顿当了三年的县令，但刘钦却实在没有留下什么余财。父子三人，向来过的是最清贫的日子。

何况，如今的世道，谁活得不艰难？

而出殡与下葬，尽管已经用了最简朴的方式，却仍然将父亲留下的最后一点积蓄掏空了。

当刘纘带着弟弟，踏上前往南阳春陵故里的道路时，甚至已经连一辆牛车都雇不起。

夕阳下，一大一小两个身影，手牵着手出了县城的大门。刘纘背后的小小包袱，便是两兄弟最后的财产。

黄土铺就的道路，向西一路延伸，直直伸到已经西沉的落日之下，仿佛远得看不见尽头。

“走吧，阿秀。”

刘纘拍了拍弟弟的脑袋，迈开了脚步。

“哥，还要走多远啊？”

刚刚出城没多久，刘秀便开始嘟着嘴，抬起头可怜兮兮地望着哥哥：“外面都不好玩……天快黑了，我们回家吧……”

“回家？”想到离家前家中突然出现的大火，刘纘心觉有些古怪。

那大火烧尽家中所有，若不是阿秀一时腹急，让自己陪同，他俩应该命丧大火里了吧。

“我们，已经没有家了啊……阿秀。”

两个人沿着道路，一路向西走着。直到太阳落山时，刘秀幼嫩的双腿终于坚持不住长途跋涉了。

看着弟弟虽然咬牙坚持，但脚步却一点点放缓的模样，刘纘轻轻拍了拍他的脑袋，默默站到他身前蹲了下去。

刘秀欢呼一声，跳上了哥哥的背，紧紧抱住。

哥哥的背就像爹爹一样……不，那是比爹爹更加强壮，更加有安全感的地方。

哥哥走得很快，却很稳，甚至感觉不到一点点颠簸。身下的哥哥一步步向前走着，刘秀望着天边的夕阳一点点落山，眼皮也渐渐沉了下来。

睁开眼的时候，应该就到那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了吧……

带着这样的心情，刘秀渐渐进入了梦乡。

而当他再度醒来时，却发现已是清晨。

一棵大树下，哥哥正躺在自己身旁，睡得沉沉的。哥哥的袍子披在了自己的身上，他身上却只余下一件内衫。

阳光透过树叶，映出一道道光斑，照在哥哥轮廓分明的脸上。他披散着的漆黑长发在地上洒成了一片，仿佛落地的瀑布。

虽然已是初夏，早上却还是有点冷。刘秀打了个哆嗦，蹒跚着爬起身，将袍子披在了哥哥的身上，再掀开一角，重新钻了进去。

果然，还是哥哥的身边，更温暖啊……

就像太阳一样……

抱着哥哥的胳膊，刘秀闭上眼睛，再度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刘纘醒来时，看见像是小兔子一般，蜷曲在自己身旁的弟弟。

那紧紧抱着自己的样子，就好像，自己是他的全世界一般。

刘纘伸出另一只手，轻轻抚摸着弟弟的额头，看见他微微扭动了一下，嘴里不知嘟囔了两句什么，换了个舒服一点的姿势继续睡着。

刘纘想了想，没有叫醒刘秀，而是干脆披上外袍，将弟弟抱在了臂弯之中，沿着道路向着春陵的方向继续走去。

这条路……应该还得再走上三天吧。

“哥哥，阿秀饿了……”

背上的刘秀伸出小手，拽住刘纘束成长瀑的头发，轻轻地拉了拉。

这已经是旅程的第五天中午了。刘纘错估了带着弟弟赶路的速度，原本计算中三天的路程，却直到现在也未曾抵达。

其实往往，刘秀也并没有那么累。只是相比于牵着哥哥的手走路，他更喜欢趴在哥哥背上的感觉而已。

不需要自己费力，也不需要思考前进的方向。哥哥坚实的脊背仿佛

大地一般，支撑着他小小的身体。他要做的，就只是安心地抱着哥哥的脖颈，被哥哥带着前往那个目的地就好了。

“再忍耐一下吧。应该已经不远了。”刘纘伸出手，反手拍了拍背后的弟弟，“到了春陵，哥哥就让二叔给阿秀做好吃的。”

真正上路后，刘纘才发现实际行走的速度要比出门时估算的慢得多了。即便是他已经尽量省下了口粮留给弟弟，但带的干粮，还是终于在今天早晨尽数吃完了。

“嗯……”

刘秀轻轻哼了一声，又把脑袋靠在了哥哥的肩膀上。

只可惜，一直走到了日色偏西，刘纘依旧还没有望见半点春陵的影子。

而背后弟弟的肚子，已经咕咕响了一遍又一遍。

虽然他始终乖巧地没有发出抱怨，只是静静趴在背上，但那腹鸣声听在刘纘的耳朵里，却让他的心一阵阵地被揪紧。

而一路上的跋涉，加上一天粒米未进，也让刘纘的双腿像灌了铅一样沉重。

远远看见前方一片小树林立在道旁，刘纘叹了口气，赶紧加快了脚步。

那是一片不大的树林，在夕阳的余晖照耀下，能看见小鸟在树梢飞舞的身影。

看来，今晚又得在道旁露宿了。

“哥哥，今天……还是到不了了么？”

在树下，被刘纘放下地的刘秀，垂头丧气地问道。

“嗯……不过没关系，明天一定能走到的。”

刘纘擦了擦头上的汗，对着弟弟挤出一个温柔的微笑。

“好吧……”刘秀叹了口气，眨巴了两下眼睛，咽了一口口水，

“那……是不是要到明天才能有东西吃？”

“当然不是啊！”刘纘笑着揉了揉弟弟的脑袋，“哥哥怎么会让阿秀挨饿呢？”

“真的么？”刘秀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

“当然是真的！”

刘纘夸张地用力捏了捏拳头，在弟弟的面前比画了一下：“要相信哥哥！”

“好！”

刘秀点了点头，急切地咬着下唇，一脸期待地看着哥哥，不知道他会从哪里变出食物来。

“现在没有啦！不过阿秀稍微等一会儿，哥哥这就去弄。”刘纘脱下自己的长袍，盖在了刘秀的身上。

“记住了，千万不要乱跑，就在这里乖乖等哥哥回来。”刘纘活动了一下胳膊，再三叮咛了几次弟弟，才向着小树林里走去。

方才，刘纘已经小心地看了一下四周。这样的小树林，不会有什么豺狼虎豹之类的猛兽，道路上的行人也很稀少。仅仅是离开片刻的话，弟弟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

反正，阿秀一直都是很乖的。

刘秀听话地按照哥哥的吩咐，老老实实坐在大树底下，望着哥哥那高大的背影渐渐远去。

太阳已经渐渐要落下山头。

心中，突然一阵失落感。

自从离开家之后，这还是他第一次与哥哥分开。

虽然心里明明知道哥哥很快就会回来，但……还是有一些无来由的害怕。

刘纘拨开齐腰的长草，在树木的缝隙间缓缓穿行。

既然有林子，尽管不大，那就一定能找到鸟窝。

本来就已是日落时分，林子里的光线自然更加昏暗。刘纘一边缓步前行，尽量让自己不发出声音，一边小心翼翼地侧耳倾听着。

扑棱棱的翅膀扇动声自前方传来。刘纘耳朵一动，压抑着心中的兴奋，向着前方蹑手蹑脚地走去。

从小到大，掏鸟蛋的把戏刘纘已经不知道玩过了多少次，早已轻车

熟路。即便只凭着一两声轻轻的扑翼，也能够判断出方位与距离。

等着吧，阿秀，很快就有东西吃了。

刘秀眼巴巴地望着天边。

落日几乎已经快要全部落入地平线之下，静谧的树林里悄无声息。在小小的刘秀眼里，哥哥仿佛被这片巨大到无边无际的密林吞噬了一般。

为什么那么久都不回来？

刘秀只能低下头，玩起自己的手指来。

因为哥哥说过了，必须老实地待在这里等他回来。

太阳终于还是落了下去，黑暗降临，笼罩了这片树林。

渐渐的，一丝恐惧开始在刘秀的心里出现，并且一点点蔓延开来。

哥哥……该不会不要阿秀了吧……

他会不会……嫌阿秀太麻烦，于是就把我丢在这里，自己走掉了？

刘续屏息凝神地一点点向树顶爬去。

离他头顶数尺的距离，便是一个鸟窝。就在方才日落时分，刘续清楚地看见一对鸟儿落进了窝里。

而此刻，天色已黑。他将自己隐藏在树叶之中，一点点向上爬去。

他的手脚动作很慢，很慢，尽量不让自己发出任何声音，惊扰到树顶的飞鸟。

他上身剩下的最后一件短衫也已经被解了下来，紧紧握在手中。

三尺……两尺……一尺……

鸟窝里依旧没有任何骚动。

扑！

在最后一尺的距离上，刘续猛地飞身扑了过去，而右手中捏紧的短衫，也像是一张网般飞快地向着鸟窝罩下去。

暴起的刘续瞬间惊动了窝内的鸟儿。然而正当它们振翅欲飞时，短衫却已经笼罩在了整个窝顶，再被刘续紧紧包裹住四周。柔软的短衫上不停地被鸟儿撞出一个个凸起，但它们却再也无力冲出牢笼，只能在窝

内惊叫个不停。

刘绩掂了掂手中的鸟窝。听起来，除了两只鸟以外，还有着四五枚鸟蛋。

收获还算不错。

刘绩满意地笑了笑，单手抱着树干，向着地面滑落下去。

落到地面之后，他马上便从罩着鸟窝的短衫边缘上拉开一个小口，将手伸进窝内，捏住了两只小鸟的脖子。

伴随着清脆的响声，两只小鸟的脖子已被拗断。

刘绩满意地掀开了短衫，借着穿过树叶投下的稀疏月光，看见窝内除了两只死去的小鸟，还有五枚圆润光洁的鸟蛋。

不过，数量还是有点少。就算是填饱弟弟一个人的肚子，只怕都不太够。

刘绩正在犹豫，是现在先带回去让弟弟吃，还是再去找上几个鸟窝时，脚边的树丛里却突然冒出了一阵响声。

还未来得及反应，刘绩便看见一只野兔自长草中飞速蹿出，然后——一头撞在树干上，耳朵动了两下，便昏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愣了片刻之后，刘绩才心花怒放地一脚踩在了野兔身上，确认它没法逃离之后，拎着耳朵提起了兔子。

刘绩一手抱着鸟窝，一手提着野兔，向着来时的方向走去。

这野兔肥肥大大，至少有十几斤重。即便没有那个鸟窝，两个人的晚饭这一下都解决了。今晚的运气，简直好得有些出奇。

堪堪走到树林的边缘时，刘绩突然听见前方传来了一声充满惊恐的尖叫。

而那声音，赫然便是弟弟刘秀！

刘绩的心顿时咯噔一下，疯了一般飞快地向着前方跑去。

刘秀开始数数。

他还只能数到一百，超过一百以后，他就数不清了。

但是，在小小的刘秀心里，一百就是一个很大很大的数字了。